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

1. 本人没有被诊断肺炎确诊病例或疑似病例；
2. 本人没有与肺炎确诊病例或疑病例密切接触；
3. 本人过去14天没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人员有密切接触；

4. 本人过去14天没有去过疫情重点地区；

5. 本人没有被留验站集中隔离观查或留观后已解除医学观察；

6. 本人目前没有发热、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，身体健康。

   本人对上提供的健康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因信息不实引起疫情传播和扩散，愿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法律责任。

承诺人签字(摁手印）：

承诺人身份证号：

签字日期：

|  |
| --- |
| 承诺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栏 |
|  |

说明： 法律责任：根据《刑法》第三百三十条规定：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预防、控制措施的，引起甲类传染病传播或者传播严重危险的，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；后果特别严重的，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